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

主编 姚 莉 王学龙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瑞锁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姚莉, 王学龙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2

ISBN 7-5049-2706-6

I. 国…

II. ①姚… ②王…

III. 国际结算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946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 66081679 读者服务部: 66070833 82672183

http: //www.chinafph.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6.25

字数 325 千

版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90

定价 26.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出版部调换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守荣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审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宋逢明 清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 杰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亦春 厦门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周战地 (女)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振山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王爱俭 (女) 天津财经学院 教授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 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朱新蓉 (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志辉 南开大学 副教授
汪祖杰 安徽财贸学院 教授
陈伟忠 同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姚长辉 北京大学 副教授
胡炳志 武汉大学 教授
胡涵钧 复旦大学 教授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高正平 天津财经学院 教授
崔满红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彭元勋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彭建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英丽 (女)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前 言

伴随着各国经济全球化发展步伐的加快以及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我国经济将面临新的、更大的发展机遇,国内企业或组织与世界各国企业或组织之间的交往将日益增多,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将会更频繁发生。此外,我国银行业务的发展也将面临巨大的竞争压力。在这种情形下,国内银行需要不断适应经常发生的各种变化,采取适当的手段来帮助企业完成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算活动,进而使得自身业务获得巨大发展。

本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经过作者多次酝酿而产生的。它力求适应国际经济发展变化的新形势,较为全面地论述国际结算的有关理论及业务操作,适时分析有关各方在业务过程中面对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力求:

一、结构严谨

当今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是围绕着银行的服务功能而展开的。银行在提供债权债务清算服务时,主要是通过两个方面来进行的,一是清算工具问题,一是清算方式问题。此外,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银行在办理业务中除了提供必要的服务,通常还对客户提供融资业务,因此,本书在体系设计上除了涉及银行的结算服务功能外,还较为系统地论述了结算业务中的银行融资业务以及风险防范问题,如在介绍国际结算的工具和方式后,在第九章和第十章分别介绍了进出口业务的融资,第十一章探讨了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及防范。在国际结算教材中加进国际贸易结算风险及防范是本书的一大特点。

二、实用性强

国际结算业务本身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业务,具有广泛的可操作性。在具体业务中,有关当事人通常需要按照一些国际惯例和要求来处理业务,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客观形势来发展业务。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正是本着这一原则,力求使介绍的内容务实、有效。因此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各种票据和单据以原样出现。此外,在很多章节都引用了大量实例,一些章节后附有案例练习,以便学生能够理

论联系实际，进行独立的思考。大量实例的引用及课后思考题中包括一些案例练习是本书的又一特点。

三、内容新

众所周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国际结算的方式及手段也在不断地更新。本书是在结合实际业务发展变化，借鉴许多最新资料的基础上完成的。例如，在国际银行间的索偿与支付一章，适时介绍了 2002 年欧元统一实施后的欧元清算支付系统；在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一章，融入了 1999 年开始生效的《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等内容。

四、融入集体智慧

本书是由天津财经学院、南开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西南财经大学教师集体编写的，这些教师长期从事国际结算教学及科研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同时该书在写作中，还得到银行实际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

本书既可作为大专院校学生的教材，也可供银行、对外贸易、保险、国际运输等实际部门的工作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各章撰写人如下：

第一章、第二章，姚莉（天津财经学院）

第三章，韩文霞（南开大学）

第四章，王小雪（天津财经学院）

第五章，温晓芳（对外经贸大学）

第六章、第八章和第十一章，王学龙（天津财经学院）

第七章，蒋先玲（对外经贸大学）

第九章、第十章，王岩（天津财经学院）

第十二章，蔡惠娟（西南财经大学）

全书由姚莉、王学龙总纂。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金融出版社邓瑞锁主任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上编者水平有限，如有疏漏、错误之处，恳切期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2002 年 1 月



目 录

1	第一章 绪论
1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2	二、国际结算业务的基础
3	三、国际结算业务依据的法则和惯例
4	四、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与展望
6	第二章 流通票据
6	第一节 流通票据基础
6	一、流通票据的概念
6	二、流通票据的主要特征
7	三、流通票据的权利
8	四、流通票据的作用
8	五、主要票据法规
9	第二节 汇票
9	一、汇票的定义
9	二、汇票的必要项目
12	三、汇票流通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行为
16	四、汇票的主要分类
17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17	一、本票、支票及其必要项目
18	二、本票的主要分类
18	三、支票的主要分类
19	四、本票、支票与汇票的不同

21	第三章 国际支付方式（一）——汇款与托收
21	第一节 汇款方式
21	一、汇款方式及其当事人
22	二、汇款方式的分类
26	三、汇款方式的实际运用
27	第二节 托收方式
28	一、托收方式及其当事人
30	二、托收方式的分类
32	三、托收方式的业务流程
34	四、托收方式的主要特点
34	五、《托收统一规则》综述
37	第四章 国际支付方式（二）——信用证
37	第一节 信用证方式及其发展
37	一、信用证的概念
38	二、信用证的发展
39	三、信用证业务的主要特点
40	第二节 信用证方式的业务程序
40	一、信用证方式的业务程序
42	二、信用证方式涉及的当事人
44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44	一、关于“UCP500”和“516 格式”
45	二、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46	第四节 信用证的主要种类
46	一、可撤销信用证与不可撤销信用证
47	二、保兑信用证与不保兑信用证
47	三、即期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与承兑信用证
48	四、议付信用证
49	五、可转让信用证与背对背信用证
52	六、预支信用证
52	七、循环信用证
52	八、对开信用证
54	附信用证标准格式（样式 4-1、4-2、4-3、4

	- 4、4 - 5)
60	第四章附录《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80	第五章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80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80	一、银行保函的定义及作用
81	二、银行保函的当事人
82	三、银行保函的开立方式
83	四、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
83	五、银行保函的业务程序
84	六、《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综述
85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主要种类
85	一、独立性保函和从属性保函
86	二、付款类保函和信用类保函
86	三、直接保函和间接保函
86	四、其他保函
92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概述
92	一、备用信用证的产生及其发展
93	二、备用信用证的概念
93	三、备用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94	四、《国际备用证惯例》介绍
95	第四节 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及跟单信用证的比较
95	一、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的比较
96	二、银行保函与跟单信用证的比较
97	第五章附录《国际备用证惯例》
123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123	第一节 商业发票
123	一、商业发票的概念及作用
124	二、商业发票的主要内容
124	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商业发票的有关规定
126	四、其他类型发票

126	第二节 海运提单
126	一、海运提单的概念及作用
127	二、海运提单的主要内容
128	三、海运提单的主要种类
131	四、海运提单的转让
131	第三节 保险单据
131	一、保险单据的概念及其作用
132	二、保险单据的主要内容
133	三、保险单据的流通转让
133	四、海洋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损失、承保险别以及承保条款
135	第四节 其他主要单据
135	一、航空运单及其他运输单据
136	二、装箱单、重量单/体积单
136	三、产地证
137	四、检验证书
147	第七章 跟单信用证方式下的单据审核
147	第一节 国际商会关于单据的有关规定
147	一、关于指示、行为单据化的规定
148	二、关于单据签发人的规定
148	三、关于单据正、副本的规定
149	四、关于单据出单日的规定
149	五、关于单据交单日及交单方法的规定
150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审核的基本原则
150	一、合理小心地审单原则
151	二、遵循单证表面相符原则
153	三、银行审核单据化条件原则
153	四、坚持银行独立审单原则
154	五、坚持在合理时间审单原则
155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审核的要点
155	一、寄单面函的审核清单
156	二、汇票审核清单
156	三、发票审核清单

157	四、运输单据审核清单
158	五、保险单据审核清单
159	六、产地证书审核清单
159	七、检验证书审核清单
160	八、包装单、重量单审核清单
160	九、其他附属单据审核清单
161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不符的处理
161	一、常见的单据不符点
167	二、指定银行对于单据不符的处理方法
168	三、开证行对于单据不符的处理方法
170	第八章 国际银行间的索偿与支付
170	第一节 银行间资金索偿与支付的基础
170	一、银行间的账户设置
171	二、美元支付清算系统—CHIPS 和 Fedwire
172	三、欧元跨国清算系统
173	四、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系统
173	五、伦敦自动清算支付系统
174	第二节 信用证方式下银行资金的索偿与支付
174	一、信用证方式下银行的索偿对象
176	二、信用证方式下银行的索偿方式
178	三、信用证方式下银行的索汇指示
179	四、信用证方式下银行的支付
180	五、《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简介
181	第三节 其他方式下银行的支付
181	一、托收方式下银行的支付
183	二、汇款方式下的银行支付
186	第九章 国际结算中的出口贸易融资
186	第一节 出口押汇与汇票贴现
186	一、出口押汇
190	二、票据贴现
191	第二节 打包放款与预支信用证

191	一、打包放款
192	二、预支信用证
194	第三节 保理业务
194	一、保理业务的概念及服务项目
195	二、国际保理的业务程序
196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分类
198	四、保理业务的主要特点
200	第四节 包买票据业务
200	一、包买票据业务的定义及其特点
200	二、包买票据业务的有关技术问题
203	三、包买票据业务的程序
205	四、叙做包买票据业务的条件
205	第五节 对出口商提供承兑信用融资
207	第十章 国际结算中的进口贸易融资
207	第一节 托收方式下的进口融资
207	一、信托收据
209	二、对进口商提供承兑信用融资
210	三、远期 D/P、即期付款
210	第二节 信用证方式下的进口融资
210	一、减免开证押金
211	二、进口押汇
211	三、信托收据
212	四、假远期信用证
213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风险及其防范
213	第一节 托收方式下的风险及其防范
213	一、当事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215	二、风险的防范
217	第二节 信用证方式下的风险及其防范
217	一、进出口商面临的主要风险
219	二、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
221	三、进出口商对风险的防范
223	四、银行对风险的防范

225	第十二章 非贸易结算
225	第一节 非贸易结算的内容
225	一、海外私人汇款
225	二、运输及邮电行业的收支
226	三、金融行业的外汇收支
226	四、旅游行业的外汇收支
227	五、其他外汇收支
227	第二节 外币兑换与汇款
227	一、外币兑换
229	二、汇款
233	第三节 信用卡
233	一、信用卡的功能
234	二、信用卡的业务操作
236	三、信用卡的挂失止付
237	四、信用卡的种类
237	第四节 旅行信用证与旅行支票
237	一、旅行信用证
238	二、旅行支票
243	参考文献



第一章

绪论

在社会化生产高度发展的今天，面对世界经济一体化、全球化的不断发展，面对社会化信息日新月异的变化以及日益复杂的社会产业分工，各国之间的各种往来必将不断加强，并由此带动国际间的资本、货物以及劳务等各个方面的不断流动。国际间交往活动的日益密切，必然会引起各国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发生，而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偿就要涉及到国际结算这门学科。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银行作为经营货币兑换业务以及提供信用服务的特殊部门，当一国发生的债权债务领域超出国界时，银行必须参与其中来完成债权债务的清算。国际结算就是指一国银行所从事的国与国之间因各种往来而发生的债权债务的清算活动。

（二）国际结算的主要分类

根据银行货币收付行为的起因不同，国际结算分为贸易结算与非贸易结算两类。

1. 贸易结算。贸易结算是指银行办理的两国或多国之间因商品进出口交易所引发的货币收付行为。

在当今社会化生产、社会化分工高度发达的条件下，一国所需商品不可能完全由本国生产来满足，并且一国生产的商品也不可能完全由本国市场来消化，这必将引起国际间商品物资的流动。在一定时期内，当一国出口的商品货值大于进口的商品货值时，则该国货币收付表现为顺差；反之，则为逆差。

2. 非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是指银行办理的两国或者多国之间因资本流动或提供劳务所引发的货币收付行为。

一个国家的对外经济交往除了进出口商品交易外，还应包括其他许多内容，如交通、电讯、运输服务，金融保险服务，国际银行间的借贷款，对外提供或接受援助，对外承包工程等等。这些活动都会引起国际银行间的货币收付行为。银

行对这种商品进出口活动之外的交易所进行的货币收付行为就是非贸易结算。

（三）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

银行作为服务部门来完成跨国货币收付，无非是在接受客户服务委托的基础上进行的。当银行接受客户委托并代之以实现债权、收取款项或者清欠债务、支付款项时，它应该怎样来显现其代表的权利呢？在办理货币收付的业务中，银行凭什么来要求对方付款或者根据什么来向对方支付，即货币收付中的支付凭据或者支付手段，这是国际结算所涉及的内容之一。另外，银行在办理业务过程中除了提交必要的支付凭据外，还应涉及如何进行货币的收付方式问题，这也是国际结算的研究内容之一。

国际结算业务中涉及的支付凭据，通常就是本教材内容中所讲到的票据以及单据问题；涉及的货币收付方式就是本教材内容中的结算方式问题。

二、国际结算业务的基础

国际间的跨国交易所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不可能由一家银行单独去完成，而必须由不同国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银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来共同完成。当一个银行进行的国际间的货币收付行为需要借助其他国家银行的服务完成时，这说明银行国际结算业务的开展尚需具备一定的基础。

银行海外分支机构或者代理机构的设置及建立，可以看作是银行经办国际结算业务的基础。在现代社会中，一国银行所从事的国际间的货币收付活动离不开他国银行的业务协作。如果银行之间没有建立相应的代理关系、上下级关系或者联行关系，则该国与他国之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就很难被清算。

银行间的上下级或者联行关系可以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来完成，但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本身并不是要求银行在国外的所有地区都设立分支机构。银行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去这样做，因为这不仅会占压银行大量资金，同时还需要银行派出许多业务人员，大大增加了运营成本。银行国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必须考虑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客户业务的分布、银行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业务的结算币种等因素。银行通常在主要结算货币的清算中心设有分支机构。

银行间的代理关系主要是通过两国银行相互传递有关信息并达成协议后建立的。国外代理行的建立以及分布状况往往是影响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发展的主要动因。

银行彼此之间建立代理关系，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密押与印鉴

密押与印鉴是银行间代理关系的主要内容，是核对与验证银行间信息传递文件真伪的依据。密押（Test）是由银行事先设定并用来核验银行间传递的电讯信息的一组数字组成的密码。印鉴则是银行保留的对方银行相关人员的预先签字式

样,它主要被用于核验银行间通过信函方式传递信息的真伪。

(二) 费率表

银行通过代理关系协助国外银行办理收付款或者其他业务都是要收取费用的。费用的收取标准事先通过费率表加以规定。

(三) 账户的设置

银行办理国际业务结算,代客从事收付款业务时,都需要通过银行间设立的账户来划拨款项。

在现代银行体系中,银行之间建立一定的代理关系是必要的。但如果一个银行同国外银行保有大量的双边关系并且保持大量的银行往账,则对这个银行而言必将产生低效率,因为大量的往账往往会造成银行资金的过多占用以及费用支出的上升。因此银行建立代理关系时必须充分考虑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以便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三、国际结算业务依据的法则和惯例

(一) 英国的《票据法》

英国的《票据法》(The Bill of Exchange Act)于1882年颁布实施,它规定了汇票和本票的票据法规,并将支票包括在汇票之内。到1957年,另定了8条支票法则。英国票据法在票据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二)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公约》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

1930年,由法国、德国等十几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公约》(Uniform Law of Bill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1930),1931年又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Uniform Law on Cheque, 1931)。这两项法律是比较完善的票据法规,签字并遵守统一票据法的国家基本是大陆法系。

(三)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Rule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是国际商会拟定的有关跟单信用证业务习惯做法的条件。它概括了国际商业银行间处理跟单信用证的基本概念,对当事人的权责和若干常用条款及名词术语作了统一解释,供各国同意采用这一统一惯例的银行共同遵守执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被修订,1994年1月1日施行至今。由于该惯例以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出版,故人们称之为UCP500。

(四)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早在1958年,国际商会为调解托收业务中各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促进贸易和金融活动的开展,就草拟了《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of Commercial Paper)(即192号出版物),建议各国使用。1967年,国际商会重新订立和公布了这一规则,使银行在进行托收业务时,有了一套通用的术

语、定义、程序和规则，也为出口商提供了一套在委托收款时得以遵循的统一规则。1978年，国际上还根据托收时间的变化和发展，对该规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更名为《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Publication No. 322），即322号出版物。国际商会于1995年重新颁布《托收统一规则》（第522号出版物），自1996年1月1日开始实行。各国的贸易商与国际商业银行的国际结算部门和工作人员一般均以此出版物为托收业务的指导性文件。

（五）国际商会《见索即付担保函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被编为国际商会第458号出版物，简称URDG，于1992年开始施行。见索即付保函是独立性的保函，它不依附于基础交易合同，银行在保函项下的责任与基础交易无关。该规则是针对目前国际采用较多的独立性保函所制定的，担保人赔付依据是保函规定的文件，而不问及申请人违约的事实。其次，它对于保函依据的基础交易并未作任何限制，适用范围较广。再次，URDG规定受益人的索赔较简单。正是因为这些原因，URDG自颁布以来，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的银行、企业等认可，成为一个日益普及的国际规则。

（六）国际商会《国际备用证惯例》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反映了已被广泛接受的有关备用信用证的惯例、习惯和做法。如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见索即付担保函统一规则》对于商业信用证和独立银行保函所起的作用一样，它为备用信用证提供了单独的规则。

过去，许多备用信用证按照原为商业信用证而制订的UCP开立，但UCP对备用证不能完全适用，有些问题UCP没有涉及到。因而，ISP98的出现解决了备用证所需要的专门规则。该规则从1999年开始实施。

四、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与展望

国际结算业务是伴随着国际产业分工以及国际交往活动的不断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它最初经历的阶段是现金结算时期，即直接通过运送贵金属来清算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当时的国际化生产及交往活动受到很大限制，并且当时世界上的许多国家都实行金本位制，黄金可以自由流动，自由输出入，这样国际间的债权债务清算主要是通过黄金来完成的。伴随着国际化生产及交往活动的不断发展及各国银行业的发展，国际结算业务发展到非现金结算阶段，即使用各种支付工具，通过银行间的账户冲抵和资金划拨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显然，非现金结算主要由银行完成货币的收付行为。非现金结算不仅克服了现金结算风险大、成本高的缺点，而且有利于加速资金的周转。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据占有重要地位，它起着物权转让、资金结算、货物